

## 實驗教育真能引領教育走出新篇章？

溫明麗

台灣首府大學講座教授

### 一、前言：實驗教育是教育發展的契機或危機？

萬丈高樓平地起，人生如此，教育更是如此。所以，若實驗為累積經驗的必要之舉，則可確知，實驗既有其意義，也有其必要。就以教育言之，若教育剛起步，仍存在諸多無法定論之處，或教育理論與經驗仍不足以解決現有問題之際，則教育實驗不但有其必要，而且還應積極進行。（當然本文並不認為非實驗教育不存在問題，只是強調非實驗教育存在的問題，如重視應試教育、學校霸凌事件、中輟生、學生品格力墮壞、學習不利、無法適性揚才等是否真是實驗教育即可解決的良方？仍存在諸多爭議。）相對的，若教育已屆成熟或已經打好基礎而逐漸邁向成熟，此時教育理論已足以指導教育政策制訂、確立教學舉措，又能適切輔導學生等教育實踐活動時，教育實驗已乏意義，因為教育理論已能提供教育工作者解決教育實踐問題，故也無需再透過教育實驗以分析或探索的解決教育問題新方案；再者，縱令教育需要持續開展新的理論，亦可立於既有基礎之上進行研究（含實驗研究），而非進行實驗教育。

析言之，教育實驗之意義有二：一為充實或建構教育理論之用，此時教育實驗作為累積教育經驗，以修正或建構理論之用（實踐為理論之實驗室）；另一方面，為驗證教育理論之適切性與可用性，以確立理論之效用，並指導教學實際活動（理

論指引實際活動，故此活動並非「任意」的實驗，而是有學理依據的實驗或實際活動）。總之，教育實驗只有在以下兩大情況下有其存在的意義與必要：（一）為處理或解決理論所無法解決的教育問題；（二）為驗證、充實或修正理論之用。

因此，若教育實驗無法修正、擴充或驗證理論，則教育實驗存在的意義將大為失色；教育實驗欠缺理論的指引，則實驗對受實驗對象的傷害危機將提升。就此言之，今日臺灣各級教育的實驗所以具有意義，應該有其解決教育問題或承擔教育理論建構之效。若實驗教育發揮其指引理論建構或解決教育問題之功，則教育實驗當成為引領教育發展的「前導車」；反之，教育實驗將只是阻礙教育正常發展或旁生枝節的「方便門」。本文即以此後設思維檢視臺灣實驗教育三法下實驗教育/學校存在的意義及必要性，也期能提供確立實驗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之參照，並以此就教方家，讓實驗教育更符合「實驗」之本質。

### 二、教育實驗存在的合理性檢視：五問實驗教育的合理性

本文依據文件和實際的實驗教育實施之分析，探討教育實驗存在的合理性。質言之，本文依據對教育實驗與理論關係的上述定位，對臺灣已經進行之實驗教育提出下列五問，並以此引領教育工作者共同思考：臺灣實驗教育存在的應興應革及未來發展的方向：

(一) 人，尤其是未成年的幼童，可否作為被實驗的對象？

人有別於物，有人格、有意志、有主體性，應具有自由決定權。故，毋庸置疑地不應被任意或在未尊重其個人自願性的「應允」，即「任意」以之為對象，進行任何類型的實驗。因為「實驗」一詞之本意乃指對尚未成熟或尚未定論者所進行的探索、理解和確立，故既尚未成熟或尚無定論，則表示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或甚至是「危險性」。果如此，則教育的對象和主角是有思想、能思考的「人」，如何可以在其不知、不願、不利的情況下即進行「實驗」？此舉在本質上已經違背教育尊重學生主體的本質，更何況，既是無可之或不確定性的「實驗」，則可能出現對人不利的情况或難以掌控的後果，此時又有誰來負責？誰又真的有能力負責？！

舉例言之，義務階段的學童在不知情也無法判斷利弊的訊息短缺情況下，接受了實驗教育，若干年後，這些接受實驗教育的學童若發現自己當年參加的實驗教育對其一生的幸福是一種傷害或損失，則此傷害或損失除了空留接受實驗者的遺憾和痛苦外，幾乎完全無法彌補，縱令彌補其以金錢，但是精神損失，能力與機會的流失，難以彌補矣。畢竟，人的一生有限，雖是渺滄海之一束，但是機會如同歲月，「一去不復返」。而此「一小不」的機會，卻極可能是個人一生的一大步。進行實驗者，不得不慎之再慎。

(二) 實驗教育政府把關的規准與信實度何在？

依據《實驗三法》<sup>1</sup>的精神，實驗教育無論是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也無論是公辦、民營、公辦民營或在家自學，幾乎等同於體制外的學習管道。該法於 2014 年通過公布後，宜蘭、臺東和嘉義率先申請設置並推動，其後全臺由南到北依序有屏東、高雄、嘉義、雲林、南投、台中、苗栗、新竹、桃園、新北市、臺北市等紛紛設置實驗學校，其型態大抵為全人教育、華人文化、華德福學校、混齡及動態學習型態、森林小學、親子學校、靜心文化及生態文化等不同學習的實驗重點；此外，臺北市則於 2016 年成立「台北市影視音教育機構」實驗學校，以培養未來影視人才。

上述現行臺灣的實驗學校有的早已存在，只是一直未受到體制認可，因此，其規模都不大。此等非正式體制內的學校紛紛利用立法之機，搭乘法的「順風車」，例如設置於 1976 年的實驗學校（本文姑隱其名）就是「受惠」於《實驗教育三法》的「非學校體制」的學校，也是「實驗學校」在法的大傘下「就地合法」，使其成為合法性的機構。在形式上合法了，但就實驗精神和目標的實質上是否也落實了？值得進一步探索。

本文欲追問的是：一所「實驗」了近 40 年的學校，其教學型態和辦學理念均未改，還可以稱為「實驗」乎？再問：還未能驗證該實驗學校的教學或學習是否已達成該校預定目標和彰

顯教學成效，是否相較於一般體制內的學校更能適性揚才？更具人文性、讓孩子的未來更幸福？若該實驗學校無法有據地回覆上述問題，則該校的實驗還有持續進行的意義嗎？再者，若該實驗學校已經提出具信實度的證據驗證其實驗成果，則該實驗學校的「實驗任務」應已達成，則亦無繼續實驗的必要，而更應該從事不同類型或解決不同教育議題的實驗。

此外，歷經 40 年的實驗成果能否彌補正規學校教育的不足？又能彌補哪些不足？易言之，實驗學校教學模式或學習內容與方式究竟「適用」哪些學生？具備哪些特質的教師「適合」與哪些特質的學生「速配」，有利於提升學習的成效與興趣。

簡言之，若實驗教育未能提出實證的證據，以修正或充實既有政策或理論之內容，即對教育理論、教育實踐活動，教育政策與適切的教學法等均未提出足以說服人的「證據」，則此顯示，《實驗三法》在實際上，乃提供非體制內學校假「實驗教育」之名的護身符。類此等實驗學校若經過「依法」申請的結果獲得政府「核發」其「合法」經營的「身分證」，此意味著政府「就地合法化」的「美意」更甚於「實驗精神」的真正審核。就此言之，依法申請充其量是「過水」的形式，而非實質的審核。然，就「訊息知會」(knowledge informed)的訊息爆炸時代，人有知的權利，無論社會大眾或參與實驗者均應被告知實驗歷程（含可以隨時退出實驗<sup>2</sup>）、實驗可能遭遇的困難，以及實驗結果。

(三) 教育實驗成果是否發揮實驗之功？

上述實驗申請的浮面，不僅顯示實驗申請制度的形式化，也顯示實驗結果與實驗目的及其功能並未真正受到重視，實驗學校也僅僅以教學形式、教學理念或學生活動等項目，標榜其與一般學校體制的差異，卻未盡其「實驗」角色應發揮的功能。實驗學校的教學模式、教育類型等大抵可歸納如下：(一) 教學方式的不同；如採用主題式、統整學科等。(二) 學習模式的差異：如強調適性，採用混齡，或動態學習沒模式等。(三) 學期制度的改變：如將上下學期改為春夏秋冬四季學期。(四) 強調品格甚於知性的考試：此等實驗學校大多強調自由、勞動力及品格力。(五) 體制外的自學與共學，尤其是親子共學：此等實驗學校大多沒有既定課程，重視「慢學」，也採小班教學等特色。

綜上所述，實驗學校的特色可以歸納如下：(一) 強調自由，所以無論學習內容、學習模式和學期制度等均具彈性，也更有特色；(二) 彰顯以學生為主，學習動態化，所以學生經驗受到肯定；(三) 不受現有體制限制，重視適性，尤其試圖擺脫考試領導教學造成的弊病，及對激發學生潛能的「壓制」；(四) 凸顯偏鄉教育特色，促使教育更能達到適性揚才和符應本土精神；(五) 重視人文與品格教育，由於實驗學校皆立於打破現有框架，特別掙脫知性至上的教育現況，強調全人教育，因此，品格教育及學生的才藝，尤其是學生的心性陶育及人文素養等受到重視。

由上述臺灣實驗學校的特色言之，除了學期制度和學科及考試等與一般學制所不同外，其餘關於以學生為主，適性揚才，潛能開發、強化人文與品格素養的全人教育等均是一般教育所強調的專業理念與教學實踐，若此，則實驗教育的意義與功能即驟減。至於偏鄉特色，亦可涵蓋於一般學校的「校本課程」中進行建設。至於動態學習、主題式統整課程等已經在一般學校中受到重視，尤其配合 K12 的課程改革，重視問題解決能力與創意力的教學即以學生為主的教學實踐更如火如荼的展開。如此，目前實驗教育的學習內容與方式不僅可在體制內的學校進行，更需要不斷推動與落實。總之，實驗教育是否需要存在？其意義與價值是否需要與時修正？實驗學校或教育應該占一般學校多少比例為宜？實驗學校是否以需要規範公立學校的比例？其意義何在？上述種種問題均是實驗教育如何推動及再省思其意義與價值的重要方向。

#### (四) 未經同意即進行的實驗是否有違倫理？

實驗教育的推動除了需要顧及其意義與價值外，也需要兼顧倫理議題。此問與第一問有相通之處，也是一體的兩面：問題一屬於普遍性的研究倫理議題，第四問則具有實際活動的針對性特色。詳言之，設若實驗為了節省成本，或實驗學校所在地的政府為了推動某個教育政策，於是「規定」某區域內所有學童都需要接受某種實驗教育；不願意參與實驗學校的

學生則只有「越區就讀」一途。此舉是否假實驗之名，卻傷了家長和學生的教育選擇權？越區所造成或引發的任何時間或經濟等的損失，如何彌補？此乃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的議題。此等「強迫」參與實驗可有一比：此猶如喝酒或抽煙的實驗，為了完成該實驗，遂要求當地區所有人皆須接受該實驗，進行喝酒或抽煙？雖然此比喻不是太妥適，但若此事真的發生，被實驗者如何受到保護？誰來保護學生的受教權？又如抽煙者有抽煙的權力，但不抽煙者是否有「義務」需要接受二手煙？

上述的情境引發一個實驗教育的弔詭：即政府既准予其進行實驗，則表示政府容許該實驗；該實驗既被容許，則至少表示「無害」、無人受損等負面結果，或其結果的受害在可被接受的程度；若專家或學理也認同或支持實驗學校的教學內容或學習模式等，則此等教育形式亦應可納入法規。如前所述，政府僅在相關法規中鬆綁即可，又豈有實驗之理？縱令不同地區存在經濟、文化或社會的差異，亦可同時於法規中明訂之，更何況若實驗已進行多年者，則可以檢視不同學習模式或教學內容的適切性。

然於 2014 年通過之《實驗教育三法》，體現就學選擇的多元性，如就學選擇可從華德福到在家自學或共學，於是各類體制外學習管道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同時也面臨師資不足、教學成效待釐清等的實質問題。此問題關乎實驗歷程如何管理？實驗成果如何呈現與管控（如如何藉實驗結果之發

現，厚實理論建構和政策制訂之參照？）實驗教學對參與實驗者是否有安排有明確妥適的輔導、監督與管理機制？輔導、監督與管理的人是否具備足夠專業知能和素養？有否相關的規定，做為支持推動與救急，守護參與實驗者的權益？此等問題不僅攸關實驗教育存在之必要性，更是教育實驗必須面對的倫理議題。

試想：專家學者個人的主張或見解若未經證實，則如何讓理論發揮引導教學實踐，並驗證理論適切性的功能？是政府推動實驗教育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人生無法重來，一旦錯過了、走錯了，均可能對人的一生造成無法估計的影響，甚至可能對社會造成莫大的戕害。析言之，實驗本有驗證與豐富理論之功，理論有引導實踐之用，然無論實驗對理論的貢獻何其大，均不能輕易地視學生為「實驗品」，讓「理論的客體」功能凌駕於學生「人的主體性」價值之上。

因此，實驗若屬必要之舉，則呵護學生的主體性應被實驗進行者視為第一要務，然此僅僅是消極地維護學生的主體性；另外，實驗教育應滿足積極地開發學生潛能的教育本質。簡言之，政府在審查實驗教育之申請時，至少應謹守基本的實驗倫理原則，並據此原則，檢視實驗過程中對學生主體性的尊重、潛能開發之教育機會的維護，更需要健全實驗歷程中的自我檢討與修正的機制，並要求辦理實驗教育者應有對實驗結果進行檢討與知會大眾的「義務」，如此，方符合實驗教育之基本倫理守則。

（五）實驗教育的機會是否符合社會正義？

任何實驗的本意均存在追求「更好」(betterment)的潛在目標。而政府制訂的政策無法滿足所有人的需求，故在家教育的實驗亦是立足於「讓每位學生都成功」，更能「適性揚才」的理念上所進行的另類教育。然而，在家教育誰家有能力做？在家教育是否會造成學生發展上的「魚與熊掌」(適性在家或群性在學)不能得兼」的困境？在臺灣的社會目前的狀況是：誰能「發聲」，提出需求，則誰有機會爭取權益。在家教育的實驗更為明顯。

大抵言之，在家教育可大分為兩種相對的情況：(一)家長有錢、有能，即有社會地位、有經濟資源，又有未來生活視野者，最好也能「挪出」「陪伴時間」者。(二)學校認定學生「不適合」在學校接受集體或自我學習者，尤其是「學習成就低落又非補救教育所能成功處理者」。前者是家長自動提出需求，後者則大多由學校向家長提出，故對於無力轉寫在家教育計畫的家長，學校將會協助其提出申請。雖然無論前者或後者均可能對學生產生「意想不到」的成效，也為學生的未來開出另一扇機會之門；但是，在家教育是一刀兩刃的措施，是學生未來美好人生的轉機或危機？其利弊得失均可能發生，故在家教育對學生的影響將更難以確定。也因為未來的無法確定性，故家長、學校和政策對學生的在家教育都需要比其他方式的學習更謹慎為之。

### 三、實驗教育應掌握哪些原則方能化危機為契機？

如上所述，實驗教育是追求自由、突破「框架」，強調個性，重視學生主體，講求彈性，加上與體制不同，因此也就更容易被視為「創新」和「特色」，但是依據上述的分析，實驗教育所主張的「特色」或理念，是否都落實了？在接受實驗教育理念的培育後，學生是否已經達成該實驗預期的目標？若已經達成實驗目標，則該實驗已經驗證為有效，故該實驗的課程與教學亦應被納入正軌的體制教育，此乃考量實驗教育既然是好的、有利於學生的教育理念，又經實驗並獲得成功，則其應已具有普遍推展之要件，亦應屬可以推廣者。更何況能將實驗成功的教育成果與經驗鄭成功獲有效的理念納為正式教育，並提供體制內學校作為改進辦學與教學之參照，原為教育所以需要實驗的目的，而非無限期地「實驗」下去。

總之，實驗教育仍需要思考以下三大問題，俾更信實、更客觀的確立與驗證實驗結果：（一）實驗教育的歷程與結果是否完整記錄，並經過對話、討論與省思？對話與討論的內容除了教師的教學自省或行動研究外，仍應針對該實驗的理念與內涵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結論，此結論即可作為驗證或修正理論之依據。（二）實驗教育強調的特色是否一般體制內的學校無法實施？其理由安在？若實驗教育必須在「不同於」體制下的學校或機構方能實施，則說明當前學校教育並非良好的學習或研究的沃土，此

時，政府首要應該深思的議題應該是：何以體制內的學校無法符應個別需求，而需要假「實驗教育」之手方能致之？政府的政策應如何調整，以發揮實驗教育特色的沃土？（三）若實驗教育已經達成實驗的預定目標，且應將實驗教育的內容和特色在一般體制內的學校落實，則該實驗學校或實驗教育應有存在的必要。更確切的說，該實驗學校應該是結束其階段性任務，或開展另外的實驗教育，以解決另外的教育議題。

然而今日臺灣的實驗學校或實驗教育並未因為實驗成功或完成階段性任務而結束實驗，或承擔另一波實驗的新任務，反而持續推動該實驗教育，並仍以「實驗教育」之名，持續進行其教育，似乎只要一實驗就永遠實驗下去，而且實驗的內容與實驗成功之前並無二致。此等現象無論在邏輯思維上或實際運作上恐非合理？是應該受到批判的「弔詭」。一言以蔽之，同一內容或理論的實驗教育應有其實驗作用的階段性任務，一旦成功，則應將該實驗成果納入理論，並做為政策制訂之參照；反之，若實驗為成功，則亦應對實驗教育進行徹底的檢討，並提出解決策略，以去除「迷思」，且修正實驗方向。

反觀臺灣的實驗教育，姑且不論其初衷為何，現象呈現出實驗教育法至少有部分是為了「確保」已存在之另類學校的持續經營，或「幫助」那些已經接受另類學校教育之被實驗的學生，不因參加實驗學校的教育而無法接續受教。直白的說，此即「合法

化」原來「未經合法認證」的私人教育機構，同時「追認」在該機構下就讀學生之學習「記錄」，並維護其後續學習進路和受教權。若此，則實驗教育不但難以讓學校或接受實驗教育的學生獲得更佳的教育機會，恐還會平添受實驗教育之學生後續就學及其家長的困境。

總之，實驗教育是否會釀成下一場臺灣教育的大革命？這個革命會是血流成河？抑或是轟轟烈烈後大放光彩？如果教育改革或革命無可避免，那麼如何讓革命避免無畏的「犧牲」，並呈現教育劃時代的意義；又如何讓教育革命在「紛亂」之後能嘉惠學子，讓他們獲得更幸福的生活，也能建立具正義的社會。

附註：

1. 實驗教育三法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11號令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21號令公布)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103年11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7151號令公布)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
2. 一般實驗參與者可以隨時退出可能無損其生活，然教育不然，若體制內學校不認可「實驗教育」的歷程與結果，或未有法的依據可循，則可能影響學生的就學延續性，也可能浪費了學生學習的時間與精力等。

